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5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于2014年7月25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杨会德女士、杨子先生和一致行动人杨将先生的通知,上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2,4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即2014年6月1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前,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73%。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杨会德 | 大宗交易 | 2014-7-25 | 5.15 | 1,140 | 1.188 |
| 杨子 | 大宗交易 | 2014-7-25 | 5.15 | 1,090 | 1.135 |
| 杨将 | 大宗交易 | 2014-7-25 | 5.15 | 240 | 0.25 |
| 合计 | -- | -- | -- | 2,470 | 2.573 |

注:上述股东中,杨会德女士、杨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姐弟关系;杨将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建忠先生系父子关系,为公司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须累计、合并计算。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杨会德 | 合计持有股份 | 4,560 | 4.75% | 3,420 | 3.56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40 | 1.188%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420 | 3.563% | 3,420 | 3.563% |
| 杨子 | 合计持有股份 | 1,090 | 1.138% | 0 | 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90 | 1.138%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杨将 | 合计持有股份 | 240 | 0.25% | 0 | 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40 | 0.25%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4-059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与德国CHEMCO化学工程咨询公司(以下简称“CHEMCO”)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进展如下:

一、仲裁事项情况
本公司与CHEMCO技术服务合同纠纷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详见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分别为:2011年7月21日《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7)、2012年2月23日《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9)、2012年11月8日《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6)、2013年6月1日《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19)、2013年7月3日《关于涉外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2013年9月22日《关于涉外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2013年8月27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3-040)。

二、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4〕新中经初字第373号)和《传票》(〔2014〕新中经初字第373号)。《应诉通知书》内容为:CHEMCO申请你方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纠纷一案,现发出起诉状副本一份,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1.当事人在应诉过程中,必须依法行使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遵守诉讼秩序,履行诉讼义务。2.你方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答辩并提交答辩状一式六份。3.你方或者其他组织参加应诉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应诉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明书。4.需要委托代理人代为诉讼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杨会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4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3%;实际控制人杨子先生、一致行动人杨将先生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上述公司股份被杨会德女士、杨子先生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方力集团有限公司23.5%,17%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故,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杨会德女士、杨子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3.上述股东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2014年4月23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预计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可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5.承诺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所持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即自2010年1月26日至2013年1月26日止)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的流通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上述股东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巨力索具(002342)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86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7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和书面等形式召开。会议于2014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监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场园”国有资源整合改造一级开发项目合作协议5-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1年7月,公司与北京门头沟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签署北京“场园”国有资源整合改造一级开发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项目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书详细规定。公司于2011年11月披露中国证券网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1-304。2013年11月21日,北京市华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隅太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以230000万元人民币竞得北京门头沟区门头沟镇城通通过竞拍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1人,代表股份数为827,48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186%。

(1)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1人,代表股份数为827,48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186%。
(2)网络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9人,代表股份624,649,1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58%。
(3)网络投票情况

经与会董事和记名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86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鞍山钢铁集团下属设备协力检修中心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议案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本公司收购鞍山钢铁集团下属设备协力检修中心资产的议案》。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刚、谢复平回避表决。
具体审议情况2014年7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鞍山钢铁集团下属设备协力检修中心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名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和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86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鞍山钢铁集团下属设备协力检修中心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25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辽宁齐隆
注册地址:辽宁省朝阳市铁岭区
法定代表人:李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794.71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21030321420014
主营业务:钢铁、金属制品(不含专营)、铸锻件、金属结构、金属丝绳制品、焦炭及焦化产品、水电、电力生产、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铁合金矿产品、耐火土矿产等。

鞍山钢铁集团2013年经营业绩良好。2011年至2013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人民币145,464百万元人民币,319,598百万元人民币和318,128百万元。截至2013年底,鞍山钢铁净资产为人民币78,643百万元。

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也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内容
1.基本情况
设备协力检修中心是鞍山钢铁所属的分支机构,主要业务是为本公司设备系统提供检修、维修服务。本公司拟收购设备协力检修中心的全部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设备协力检修中心现有职工15,138人,设备协力检修中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8,845万元,净利润金额为人民币101.71万元。

经过资产评估机构初步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拟收购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净额均为人民币,883万元。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定价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鞍山钢铁集团下属设备协力检修中心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
(1)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A.市场法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交易案例比较稀少,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不采用市场法。
B.收益法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无独立获利能力,不具备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条件,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C.成本法

借款融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与区政府共同协商,区政府同意在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借款利息36,977.71万元,其中:包括支付北满“场园”项目土地开发成本借款利息28,047.0万元。

2.根据《项目合作协议》:“公司享有北满“场园”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成本总额的30%的利润,如公司或联合体最终取得该地块土地的第二级开发权,区政府自公司土地交割完成后的3个月内,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公司;如公司最终未取得该地块土地的第二级开发权,区政府自土地交割完成后的3个月内,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区政府与公司共同协商,土地区政府同意在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60日内交付公司委托开发资金,支付金额共计人民币37,697.00万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九条:“土地使用者出让应当全部缴清地价款,列入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以及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项目合作协议》中“如公司或联合体最终取得该地块土地的第二级开发权,自土地交割成功后的3个月内,区政府将土地的40%支付给公司”的约定,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属于无效条款。经政府方协商同意,取消该协议条款,区政府不再支付公司40%的土地溢价款。
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经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成本法采用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与资产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
四、评估采用成本法的原因
(1)评估目的
(2)评估范围
于评估基准日,拟收购的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2,256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924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83万元,增值率101%。

资产价值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15:00—2014年7月25日15:00,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15:00—2014年7月25日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15:00至2014年7月25日15:00。

2.召开地点:公司主楼1-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254,298,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参与投票股东16名,代表股份254,298,388股,占总股份比例为32.2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1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1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1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1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1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1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1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1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1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1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2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2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2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2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2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2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2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2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2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2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3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3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3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3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3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3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3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3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3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3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4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4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4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4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4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432,389股,反对795,000股,弃权6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2013年度公司未达到行权条件,40%的未能生效的股票期权作废。

1.公司应满足的条件

| 行权条件 |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
|--|--|
| 2010年度(满足):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47%;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09年的年复合增长率≥52.65%; | 2010年度(满足):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47%;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09年的年复合增长率=52.65%; |
| (3)销售入较2009年的年复合增长率≥45.57%; |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6.9亿和28.8亿 |
| 2011年度(满足):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4.16%; | 2011年度(满足):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4.16%; |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09年的年复合增长率≥30.77%;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09年的年复合增长率=30.77%; |
| (3)销售入 | |